

第五条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供货权利。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东至县财政局

供货人(乙方)：东至县联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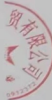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至支行

账号：181267649709

2024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东至县财政局

供货人(乙方): 东至县联征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供货时间
1.	中科电脑	天雨 TV40	4400	5	套	22000	7天内
2.	奔图打印机	P3305DN	2100	1	台	2100	7天内
3.							
4.							

见证合同总价(元): 24100 (贰万肆仟壹佰圆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 24100 (贰万肆仟壹佰圆元整)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 按下列方式执行: 乙方送货上门。

3.2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